

建设阳光廉洁工程的必由之举

——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管工作的实践探索

2019年1月1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正式实施,由此标志着我市对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土地招拍挂、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竞得主体至项目完成期间履约情况开展全面的监督管理。

如今,这项旨在通过标后监管,达到建设阳光廉洁工程的重大政务服务决策已实施11个月,广大群众非常关心此项工作的开展、进程与成果,就此,记者专门来到具体实施标后监管的市行政审批局进行采访,所见所闻,既触摸到了标后监管护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脉搏,又感受到了其为建设阳光廉洁工作所作出的艰苦努力和已经显现的可喜成果。

构建纵横交错监管网络

去年11月26日,市政府建立了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发改委、审计局、城投公司、国投公司等19个局(单位)为成员单位,并指定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全市标后监管工作。

随后,市政府出台《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管的六项重点内容,包括:招标情况、招标结果实施情况、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竣工结算情况、建设单位标后管理履职情况、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为促进中标单位诚信履约,加强标后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供了全方位、立体化的保障。

标后监管,决不虚晃一枪。截至11月底,市标后办牵头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4轮监督检查,共抽查了71个项目,涉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供应商90个,总计发现230个存在问题,发出43份限期整改通知单。同时,组织约谈了7家招投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及业主代表,批准了1起工程量变更,移交了1起案件线索。

一张张标后监管情况反馈通知单、一份份标后监管回复函、一次次拉下脸面“动真格”,无不显示标后监管动真碰硬。11个月来,在市标后监管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下,目前,我市在该领域已基本形成了“建设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实施、监理单位控制、相关部门监督”的责任体系,巩固了公共资源交易的成果,初步形成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氛围。

设置严格科学监管流程

严格按照“监管办法”,市行政审批局牢记使命、主动担当、认真履职,在实际监管过程中设置了科学严格的监管



标后监管人员对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流程,决不让违法行为因监管不力而隐瞒或造成严重后果。

强调合同上传。要求并督促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一致。然后在7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后合同签署栏。

认真履责检查。市行政审批局不定期牵头现场抽查施工、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建造师等关键岗位管理在岗、考勤以及履职情况,在岗人员必须与中标单位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重点检查中标单位中标后是否擅自变更了以上管理人员,一经发现违约,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强化施工管理。强调每个重点项目必须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业主代表,加强现场管理的同时,严把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关。督促施工单位创建标准化示范工地,及时发现并整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与承诺,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管理。

严格变更审批。日常监管中,市行政审批局要求各项业务必须按照“监管办法”的流程和实施规则进行工程变更审批,杜绝私自变更或先施工后审批的现

象。明确“凡未按要求进行变更审批和备案的,则不予进行审计,不予下拨工程款”。

化解标后管理四大顽症

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副科长郁孝笑表示,对“监管办法”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喜形于色。

一是有效防范了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他介绍,现在社会上有些人专门参与投标,却既无机械设备,也无技术人员,甚至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者借用高等级的企业资质参与投标,一旦中标,收取提成后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也有人采用围标、陪标手段,中标后的管理水平和施工质量难以保证。如今,随着“监管办法”的严格实施,已有效断绝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这些“项目掮客”的财路。

二是有效识别与堵塞建设单位在招投标上“动手脚”。针对少数单位采用仅主体或部分工程招标,其余项目搭车开工,再或存在少报多建、人为甩项和漏项,或者采用“低报价、勤索赔、高结算”的违法策略,“监管办法”通过阳光监管,让这些见不得阳光的“手脚”与“对策”露了马脚,难以逃遁,直至受到惩罚。

三是避免招标投标管理和施工管理现场脱节。记者了解到,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少数企业为逃避监管,投标时往往将本企业最优秀的人员和最好的机械设备写在投标文件里,中标后却难以落实到位;个别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及建筑劳务用工不按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执行;一些企业存在招、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甚至阴阳合同现象。对此,“监管办法”强调现场监管,精准发现问题,避免施工企业“糊稀泥”从中渔利。

四是能及时发现问题与现场不符。蔡春华举例说,受一些客观因素影响,少数企业利用变更项目工期及工程量逃避监管,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而标后监管的实施就可有效发现并能及时制止这一违法违规行为的存在与发生。

“通过标后监管,有效遏制了我市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再发生,巩固了公共资源交易成果,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又快又好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朱允如表示,今后,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依照“管理办法”,在扶优惩劣中,督促各建设单位守法经营、诚信建设,打造更多优质工程、精品工程。(姜斌 蔡春华)

对标学习 精准赶超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比学赶超”活动

连日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开展优化服务的“比学赶超”活动,将先进县市中心确定为学习对象,对标找差距,强化工作措施,建一流交易平台,优化营商环境。

以“服务窗口优质化建设”为载体,在受理事项和便民服务方面提水平。参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标准,实行一窗式综合受理,限时办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受理制度,共梳理出综合窗口受理事项清单13项,

对常办事项设立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开。梳理出“不见面”事项5项,通过网上办,做到由“面对面”服务向“屏对屏”“键对键”转变,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

以“现场管理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在开标程序和评标管理方面提质量。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现场管理规定》,细化开标评标现场管理内容,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强化交易各方主体现

场行为管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曝光制度。完善对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现场工作考评,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以“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为载体,在强化意识和监督检查方面提效率。强化标准宣传贯彻,确保标准认知深入全面;落实服务标准的培训、实施过程,明确交易各环节、各步骤的工作内容、操作规程、工作时限、工作要求以及检查与考核要点,落实流程岗位责任制,实现交易

环节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打破标准化执行“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局面。

以“镇区交易智能化建设”为载体,在交易平台建设和业务指导提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做好镇区交易场地智能化建设、限额以下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开通,使镇区交易平台规范化、智能化进一步完善健全。同时,做好镇区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的跟班培训和日常业务指导工作。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1月26日,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出台《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监管办法”的实施,旨在维护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促进诚信履约,有效防止违法转包、分包、违规变更等行为。其适用于我市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土地招拍挂、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点是就相关项目竞得主体确认后至项目完成期间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单位控制、相关部门监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工程质

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由此而成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落实了包括市监委、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国土局、行政审批局等19个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监管办法”按照“谁建设、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单位是标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的标后监管全面负责,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加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跟踪、检查。对不能履约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各行政监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项目建设标后的监督管理。

“监管办法”规定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能负责本行业的交易项目标后的监督管理。规定监督管理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其确定的标后监管的重点内容包括招标项目情况、招标结果实施情况、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竣

工结算情况、项目主体标后管理的履职情况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监管办法”明确要求各行政监管部门在标后监督管理过程中,应根据职责分工对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要按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其中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应当将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监管办法”总二十六条。其中第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细化了具体的对中标、建设、监理单位及机构的标后监管规则。其中第二十三条特别规定:“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罚外,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限制准入,并予以公布。违约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合同。”包括:(一)施工单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建筑工程项目的;(二)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三)违反

规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的;(四)项目经理、总监等项目管理驻工地每月不满规定天数的;(五)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六)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串通,签订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七)因管理不善、人员失职造成安全、质量事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八)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则强调建立标后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市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未能认真履职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政策解读·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联办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9年第11期

·工作动态·

省政务办领导来启 调研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建设情况

近日,为深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省政务办副主任程裕松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局长瞿永国一行来启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入了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相关情况,观看了平台建设宣传片,听取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总体概况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工作情况,以及我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情况汇报。

程裕松对市行政审批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发展进程中抢抓定位发挥职能给予充分肯定,鼓励我市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文化优势、人脉优势,在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方面先行先试,加快与上海的对接融合,与上海建立起多层次联系、多形式互动、多领域拓展的合作关系,增强对上海高端产业、优势资本、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市行政审批局 开展交通工程标后监督检查

日前,市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启公管办〔2019〕2号)要求,对政府投资建设交通工程标后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旨在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设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强化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确保我市政府投资建设交通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检查范围为2018年10月份以来确定中标(监理、设计)单位的项目。市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重点检查建设单位的标后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未开工项目情况;在建工程情况;交(竣)工情况;各方主体是否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规范产权交易

截至2019年11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产权交易完成了六批安置房屋所有权拍卖项目,总成交额达4.9亿元,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加快回笼国有资产,经市政府同意,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部分长期闲置安置房进行出让。今年以来,共分六批房源投放市场,涉及536套一手商品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此类项目意向受让人是普通老百姓居多特点,充分听取业主的意见,采用了拍卖的形式。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规范产权交易流程同时尽量统一简化申报、交易过程,项目前期专门列出了项目材料申报的重点,电子交易平台中项目填报的注意事项,为每次的房屋拍卖项目名称、标的清单等统一标准要求,方便业主单位“快、准、好”地完成项目的申报。交易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第一时间,将每套房屋的坐落、受让人、起拍价、成交价等信息公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接受社会监督。

据了解,六次的房屋拍卖活动共有953人次参与竞拍,成交套数达398套,溢价7166.34万元,溢价率17.1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日前,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实施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进入了实质性的启动阶段。各镇(园区)分管领导,市纪委监委、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下图)。

会议围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进行解读,重点阐述了实施这项工作的创新突出亮点,解析了实施意见中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勘察设计及监理等项目的实施范围,部署了这项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从扶持本地企业、建立优选库和信用评价考核方面对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市纪委监委从以往招投标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发,在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行风政风建设层面强调了实施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

动员部署会的召开,使各镇(园区)明确了推进实施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统一部署、时间节点,抓好落实。为促进全市招投标工作更加阳光公平,降低招投标交易主体的成本,提高招投标工作的效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